

证券代码：300473

证券简称：德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3011

债券简称：德尔转债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7月5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毅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30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于2022年6月30日正式启动发行，经2022年7月5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定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6.10元/股，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凯歌优德（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6,896	88,500,025.6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40,372	56,999,989.20
刘敏	3,105,590	49,999,999.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9,627	23,499,994.70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3,229	10,999,986.90
朱琦	621,118	9,999,999.80
谢恺	621,118	9,999,999.8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同意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凯歌优德（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与刘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5、与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与朱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7、与谢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更新了《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更新不涉及方案调整。

更新后的《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更新了《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更新后的《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基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事宜，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中涉及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更新后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更新后的《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备查文件

- 1、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9日